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三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機關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七四號

爲爭取司法預算獨立案入憲
施院長等親上陽明山
共懇請國代鼎力支持
已獲三黨黨團代表正面回應

【本刊綜合訊】據六月五日各大日報報導：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爲爭取司法預算獨立案之入憲，特於六月四日上午會同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與臺灣法學會等團體代表多人，親至陽明山中山樓拜會，齊向國民大會全體代表懇請支持通過此一提案。

施院長提出說明時，特別強調：司法要獨立，必須從司法預算獨立着手。並謂：司法預算獨立，乃司法改革之第一步，司法改革要成功，必須從預算、人員、工作等獨立配合做起。因此，司法預算獨立，正是司法改革之契機；至懇朝野全體國大代表一致支持入憲，使司法獨立獲得堅強之確保。

民間司改會等團體代表亦均熱烈表示：司法預算獨立，係象徵司法改革之開端，然後方能建立「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而值得人民信賴之司法」。故共同建請國代不分黨派支持此一提案。

朝野三黨代表包括國民黨國大黨團陳子欽書記長、民進黨國大黨團李文忠幹事長及新黨謝仲瑜國代聆聽之後，均同意全力支持司法預算獨立條文之入憲，以加速司法改革之成效。

另據同日報載，國民黨與民進黨第二次黨對黨談判所獲共同結論中，其中第二項雙方就「司法預算獨立案」已達成「交由兩黨國大黨團依修憲程序處理」之共識。

訓練爲高普考試程序一部分
無免除實務訓練規定
與憲法7、18條尚無牴觸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429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第一〇七二次會議中，就何克昌爲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二〇〇〇號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二九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現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意旨亦同）是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筆試及格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訓練既爲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抵免。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就實務訓練無免除之規定，符合上述立法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賴

李總統於就職演說中曾昭示「司法改革首要強化法治精神，尤其要站在人民立場，落實司法審判的公平，眞正做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治精神是民主政治的基礎。如果司法審判不能受到人民充分的信賴，民主政治勢必受到嚴重斷傷，司法改革也絕對不能輕忽任何基本人權，包括受刑人及涉訟人在內均應得到完整的尊重，對於審檢體系的清廉與效率，更要痛下決心，具體改善」。司法院施院長遵照總統的指示，更積極提示並推進「審判獨立、法官清廉、裁判公正，以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任。」顯見司法改革之目標，在於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賴，而其努力之三大方向，應爲1.審判獨立、法官清廉、3.裁判公正。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審判獨立：提高裁判品質首應做到審判獨立，按審判獨立乃係實現公正裁判之基礎，亦即提高裁判品質必備之要件。獨立於政府各機關、政黨及媒體輿論等，自我之自私、偏見與好惡，於自己事務繁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謂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的境界。而制作裁判書更須事理分明，文理通順，所以裁判既要能爲當事人，而是整個社會，所以裁判既要能爲當事人所接受，也要能爲社會所肯定，因此類似案件若因時間或當事人不同，而異其裁判，非但會令民衆感到困惑，且將使民衆無所適從，不能得到國民信賴。誠如英國法學家丹尼斯羅伊德（Dennis Lloyd）所說：「法律程序的目的，其中之一，是在可能的範圍內，尋求大概一致的裁判，爲實現此理想，它努力追求合理的標準和規範，藉以解決紛爭」。此外在審案時，也應重視程序之正義，耐心聽訟，顯示法院之大公無私。做到王陽明所說：「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他言詞圓轉生個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繁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的境界。而制作裁判書更須事理分明，文理通順，法官裁判所面對的不僅是個別法理透徹，論斷周延，使勝訴者知勝非倖致，敗訴者信敗有必然，從而心悅誠服。

三、法官清廉：提高裁判品質，更須做到法官清廉。所謂廉即是不貪不取，古人云：「臨財毋苟得」，「見得思義」，按司法人員乃最接近民衆之公務人員，在目前社會風氣不良，少數當事人爲求目的，每不擇手段，求以行賄達其目的。因此司法人員須時時刻刻心存戒愼、警惕，方可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並樹立清廉之風氣，確保司法之尊嚴。另方面也應該杜絕招搖撞騙，不自份子，經常假借名義，散佈流言，詐騙當事人，嚴重損害司法信譽，應隨時加予取締，以維護法官清譽。

總之，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信賴，雖非一蹴可幾，但只要司法同仁，在賢明睿智的施院長領導下，從上述審判獨立、裁判公正、法官清廉三方向，戮力以赴，彼此間互相惕勵策勉，共同致力於司法之全面改革，司法改革一定能儘速達到成功，讓國人百分之百的信賴司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第一〇七二次會議中，就林清財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裁字第三一〇號裁定所適用之同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三〇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因公務員身分受有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視其處分內容而定，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軍人爲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現役軍官依有關規定聲請續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提起訴願，限於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爲之。至若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生之事項，或因私法關係發生爭執，則依法自不得提起訴願」，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

查具有軍人身分者，申請志願退伍或繼續服役未受允准，係影響其軍人身分關係是否消滅之重大不利益處分，應得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雖經行政法院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惟上開判例既爲本件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仍應受理解釋，併此說明。

該次會議由出席會議之資深大法官翁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施文森、劉鐵錚、曾華松、董翔飛、楊慧英、戴東雄、陳計男、城仲模、林永謀、蘇俊雄、孫森焱、王和雄、吳庚、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

現役軍人對核定其退伍有所爭執
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
自得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
大法官另作成釋字第四三〇號解釋

請服現役未受允准，並核定其退伍，如對之有所爭執，既係影響軍人身分之存續，損及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自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尋求救濟。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提起訴願，限於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爲之。至若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生之事項，或因私法關係發生爭執，則依法自不得提起訴願」，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

查具有軍人身分者，申請志願退伍或繼續服役未受允准，係影響其軍人身分關係是否消滅之重大不利益處分，應得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雖經行政法院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惟上開判例既爲本件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引用，仍應受理解釋，併此說明。

該次會議由出席會議之資深大法官翁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施文森、劉鐵錚、曾華松、董翔飛、楊慧英、戴東雄、陳計男、城仲模、林永謀、蘇俊雄、孫森焱、王和雄、吳庚、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陳大法官計男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八六年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政院對保留預算嚴格規定

【本刊訊】近據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八十六年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二項有關「嚴格審查申請保留預算方面」規定如下：1.儘速清理各項暫付款、預付款、墊付款，一切支出應儘量於年度終了前取得憑證報銷，以減少年終保留。2.工程及設備款，能在年終前辦理驗收者，儘速驗收核銷。未能完工者，宜視工程情形分段核銷，勿將全部工程及設備款均辦保留。3.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除情況確屬特殊者外，不得申請預算保留。

修訂：私立學校法、强制執行法、貪污治罪條例、勞動基準法、土地稅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六法
開本：呼整千完
版出頁
訂本：除釋議增，和
刑編版出訂本：命掌概建重輔專重成北務眞撥江保台服傳劃